

广东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教育基金会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捐赠项目管理，保证基金会项目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按照《广东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教育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按照基金会宗旨致力于加强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募集办学资金，推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教育事业发展的捐赠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面向基金会的所有捐赠，即面向基金会的以货币、实物、股票、知识产权等各种形式的赠与。非货币性资产捐赠管理的具体要求，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条 捐赠项目设立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平等自愿。捐赠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必须完全自愿，禁止索要和摊派。

(二) 坚持无偿捐赠。捐赠双方不得以捐赠为名进行利益交换。

(三) 尊重捐赠人意愿。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物的用途。

(四) 坚持公开透明。定期向捐赠人及社会公布款物使用情况，积极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五条 从捐赠方式上，可分为限定性用途捐赠或非限定性用途捐赠，具体捐赠方式根据捐赠人的意愿，由基金会与捐赠人协商确定。

第六条 根据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捐赠项目分为以下类型：

- (一) 资助学生及教研人员；
- (二) 资助大学科研、教学，改善大学办学条件；
- (三) 支持“港科大一体，双校互补”的双校发展策略；
- (四) 支持大学学术发展。

第三章 捐赠接收

第七条 根据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的发展需要、基金会业务范围与捐赠人的意愿，由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基金会与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或由基金会和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以确认捐赠行为。捐赠协议中必须包含捐赠目的、捐赠用途、捐赠总额、到款时间、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捐赠协议的签署权限和审批流程按照基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捐赠协议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审核。捐赠协议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由基金会授权校长审批；捐赠协议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由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批。审批通过的所有捐赠协议均在基金会秘书处盖章存档备案。每份协议签署须经过法务部门审核，受赠方、基金会秘书处及大学相关部门将协同开展必要的捐赠人背景调查。

第九条 捐赠项目的设立有以下方式：

（一）限定性捐赠。根据捐赠人意愿定向用于某个领域、项目或某个部门。

（二）非限定性捐赠。捐赠人未具体指定捐赠资金或非货币性资产的受益人及使用方式，可由基金会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捐赠资金或实物的使用目标和方式。

（三）限定性与非限定性捐赠资金均可有留本和非留本两种形式，不同资金形式的选择应尊重捐赠人意愿。留本基金是本金保留，每年以其全部或一定比例基金收益支持相关项目开展，选择留本资金形式的，应在捐赠协议或捐赠信函中予以明确，并约定基金收益的分配和使用方式。非留本基金是捐赠款直接用于项目支出，直至捐赠款全

部使用完毕项目自动终止。

第十条 捐赠项目涉及成立科研机构时，需协商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确认该科研机构的成立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并完成报批备案后，方可签署捐赠协议。

第十一条 捐赠项目涉及境外机构资助进行研究工作时，需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并由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备案报批后，方可签署捐赠协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非限定性资金的使用，根据学校发展，由基金会决定。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汇总学校资金使用需求，根据基金会财务制度，提请基金会相关决策机构、负责人审议。项目执行单位在确定项目负责人并签署项目立项表后，方可使用非限定性资金。

第十三条 限定性资金捐赠项目均以项目名义设立，项目名称需在捐赠协议中约定。一般是由“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下属部门名称和项目用途两部分组成。项目用途一般分为：学生发展基金、教师发展基金、学术科研基金、校园建设基金、部门发展基金、专项基金、社会公益基金等。应捐赠者要求，经由基金会相关决策机构、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以在名称中加入捐赠者或被纪念者的名称。一个项目可以接受多个捐赠者的捐赠，一个捐赠人可以捐赠多个项目。

第十四条 限定性资金的使用依据捐赠协议约定执行，基金会根据业务发展、项目执行情况，需对限定性资金的用途进行调整的，应与捐赠人签署相应的补充（变更）协议。

第十五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实施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由捐赠人或基金会秘书处与项目执行单位协商决定，是项目日常运行的直接实施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督促捐赠资金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到位；按照基金会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活动开展与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符合捐赠协议约定。

（二）按照捐赠协议和学校、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制度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批和监管。

（三）定期向捐赠人和基金会汇报项目执行进度情况，宣传项目效果。

（四）及时、如实答复捐赠人和基金会的查询。

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由项目执行单位以书面形式报基金会理事长同意并备案。

第十六条 对于捐赠数额较大（协议金额一般1000万元及以上）、受益面较宽（跨多个部门）以及对大学或基金会意义重大的项目，可设立专项基金进行管理。专项基金的管理，依据《广东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基金会资金使用实行预算制，项目年度工

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应由项目执行部门报基金会秘书处统筹，理事会审核批准。基金会项目或基金因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项目或基金支出、协议到期、捐赠目的已达成、捐赠人同意变更捐赠目的、捐赠方终止捐赠或捐赠款项使用完毕等原因结束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总结评估并予以终止。

第十八条 在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非公募基金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基金会对捐赠资金提取项目管理费，原则如下：

（一）留本捐赠资金不提取项目管理费，非留本捐赠资金按单笔到账金额提取项目管理费。

（二）对于限定性捐赠，按实际到账金额的10%提取项目管理费。

（三）对于非限定性捐赠，按实际到账金额实施区间收费标准：单笔到账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下的捐赠款，按到账金额的2%提取项目管理费；单笔到账金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捐赠款，按到账金额的1.5%提取项目管理费；单笔到账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捐赠款，按到账金额的1%提取项目管理费。

（四）特殊捐赠项目的管理费用，按基金会理事会决议执行。

第十九条 基金会秘书处对项目执行履行监管职责，对于不符合捐赠协议或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项目执行，有权提出相应方案，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暂停其资金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8日广东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教育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